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临床  
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405-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405-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67.8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67.8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1	儿童查体训练模型	3套	0.68	567.808	否	1、软件控制模拟进程，放大教学效果，生成学习曲线，以及回顾确保实现学习目标；2、可在模拟监护仪中显示：心电图、心率、呼吸频率、血压、SPO2、ETCO2、PH值、CO2、O2；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婴儿查体训练模型	3套	1.5		否	
	3	小儿腰穿训练模型	3套	0.48		否	
	4	教学管理平台	1套	105		否	
	5	CPR 智能培考系统	1套	28		否	
	6	头颈部肌肉与血管附脑模型	1套	0.37		否	
	7	教学用显示器	1套	2.198		否	
	8	胸腔穿刺模型平台	3套	0.84		否	
	9	婴儿气道梗塞模型	2套	1.3		否	
	10	髂后上棘骨髓穿刺模拟训练模型	5套	0.32		否	
	11	骨科多部位复位模型	2套	2.73		否	
	12	骨折牵引复位术训练模型	2套	9		否	
	13	全脊柱侧弯仿真	2套	8.215		否	

		模型				
14		柯莱斯骨折复位训练模型	2套	7.5		否
15		虚拟支气管镜探查治疗训练系统（含EBUS超声检查模块）	1套	166.5		否
16		儿童呼吸重症模拟培训训练模拟器	1套	181.99		否
17		基础腔镜手术训练器	3套	4.72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到货。其中品目 4 教学管理平台的交付周期为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部署：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调试：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上线：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不提供本项，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本部分 4. 采购需求；

(2)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zhangjie@ck.citic.com** 、 **hexj@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214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010-585313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婕、和学娟、李思哲、胡杰谦、钱柏丞、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70、1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b>核心产品为：品目 16 儿童呼吸重症模拟培训训练模拟器。</b>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单台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单台设备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超过按投标无效处理。</u></p>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p> <p><b>第 01 包：人民币 11 万元；</b></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b>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b></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b>注：</b></p> <p>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7.1		<p>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p> <p><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b>30分钟</b>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招标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投标人仅可就按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投标，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投标；即投标人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不得以招标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投标内容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投标人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实质性格式”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投标人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若“实质性格式”页面标注有“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字样的，不强制要求另行填写投标人名称，只要加盖的单位公章清晰可辨认，即视为投标人名称已确认，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未填写投标人名称为由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等（有标识）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制造商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一般技术条款（无标识）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截图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包括有标识和无标识的技术要求。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

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审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b>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意向协议	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p> <p>注：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等）。</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30	
2	政策性加分	<p>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p>	1	
3	成功实施案例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采购包核心产品的业绩。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10	
4	技术参数	<p>有 1 项▲号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2.5 分，条款总计 17 项条款；            有 1 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0.01 分，条款总计 413 项条款；            累计扣完为止。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及 10.4</p>	46.63	
5	质保期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质保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得 0 分。</p>	3.37	
6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b>满分</b>，有 1 项不满足得 0 分。</p>	5	
7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b>满分</b>，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2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4	

合计	100
----	-----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1	儿童查体训练模型	3套	详见投标邀请
	2	婴儿查体训练模型	3套	
	3	小儿腰穿训练模型	3套	
	4	教学管理平台	1套	
	5	CPR 智能培考系统	1套	
	6	头颈部肌肉与血管 附脑模型	1套	
	7	教学用显示器	1套	
	8	胸腔穿刺模型平台	3套	
	9	婴儿气道梗塞模型	2套	
	10	髂后上棘骨髓穿刺 模拟训练模型	5套	
	11	骨科多部位复位模 型	2套	
	12	骨折牵引复位术训 练模型	2套	
	13	全脊柱侧弯仿真模 型	2套	
	14	柯莱斯骨折复位训 练模型	2套	
	15	虚拟支气管镜探查 治疗训练系统（含 EBUS 超声检查模 块）	1套	
	16	儿童呼吸重症模拟 培训训练模拟器	1套	
	17	基础腹腔镜手术训练 器	3套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1 服务期/交货期：详见投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1.2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2. 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第 01 包：

##### 品目1、儿童查体训练模型

- 1、该模拟人为5岁大儿童，全身皮肤柔韧、手感真实、触有弹性。
- 2、体内为完整的全身骨骼仿生结构，体现各部位真实的骨性标志。
- 3、全身内部骨骼各部位关节灵活，可摆放儿童腰椎穿刺术的各种所需体位。
- 4、需将模拟人摆放成腰椎穿刺体位，否则无法进行腰椎穿刺。
- 5、腰椎穿刺手感真实，解剖结构精确，包含皮肤、皮下脂肪、棘上韧带、棘间韧带、黄韧带、硬脊膜、蛛网膜，突破黄韧带有明显的落空感，继续进针当刺破硬脊膜和蛛网膜时，出现第二次落空感，穿刺成功后将有模拟脑脊液流出，全程模拟临床腰椎穿刺真实情节。

##### 品目2、婴儿查体训练模型

- 1、模拟4个月龄婴儿标准体型，头部、躯干、四肢比例符合正常婴儿发育特征。
- 2、皮肤采用高仿真医用硅胶材质。
- 3、头颈部、四肢关节活动正常，可实现竖抱、横抱、俯卧、侧卧、仰卧等多种体位摆放。
- 4、支持婴儿抱姿、襁褓包裹、衣物穿脱、包被整理操作。
- 5、可进行全身皮肤清洁、擦拭、抚触、按摩、皮肤褶皱处护理。
- 6、可完成头部清洁、面部清洁、耳周及颈部护理等操作训练。
- 7、喂养与拍嗝护理
  - 7.1、可模拟正确喂奶姿势、防呛奶体位、竖抱拍嗝姿势训练。
  - 7.2、可开展婴儿口腔清洁、牙龈擦拭等早期口腔卫生护理教学。

## 8、臀部与排泄护理

8.1、仿真臀部结构，可进行纸尿裤穿脱、臀部清洁、护臀膏涂抹操作。

8.2、用于红臀预防、会阴部清洁护理等教学演示。

9、支持洗头、洗脸、清洗颈部、腋下、躯干、四肢、臀部擦浴全流程训练。

10、可开展婴儿睡姿摆放、防窒息、防跌落、床栏防护等安全宣教。

## 品目3、小儿腰穿训练模型

1、模拟5岁小儿，头部自然下垂，可垫枕；

2、用于小儿腰椎穿刺术的技能训练与考核；

3、模型可在体表触摸到胸椎棘突、腰椎棘突、髂前上棘、髂嵴最高点等解剖结构；

4、模型腰部可反复弯曲，放松后自然恢复原来的曲度。腰椎间隙未打开时，不易穿刺；当模型弯曲到最大时，即髂嵴最高点连线与后正中中线相交的位置，对应腰3-4间隙，则容易穿刺；

5、穿刺操作成功后，有液体流出，可进行脑脊液压力测定；

6、可更换腰椎穿刺模块。

## 品目4、教学管理平台

### 一、教学管理系统统一门户

要求教学门户集成关键数据统一汇聚与可视化能力，通过对接各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动态生成综合统计看板，为管理决策与教学评估提供实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 1.门户首页

▲1.1统一系统导航：系统须采用标准化的导航体系。顶部设置主导航栏，用于各主系统间的快速切换与定位；左侧设置侧边栏辅助导航，用于展示当前主系统下的各子系统功能入口。导航结构应支持基于用户权限的动态加载与菜单折叠（提供系统截图）。

1.2信息中心聚合：要求系统具备统一的公告信息集中展示与管理功能。支持将发布的公告、通知、待办事项等信息聚合至门户信息中心，同时具备推送记录追踪、接收状态统计及未读提醒等功能。

1.3快捷导航：要求系统在子系统主页提供用户级自定义快捷功能区。可根据个人使用习惯和业务频率，自主添加、删除常用功能模块的快捷图标或入口链接。

1.4数据看板：要求系统提供关键数据概览组件，支持对接并整合教学管理、住院医师

管理、本科生实习管理等多业务系统的教学数据。具备数据可视化统计看板功能，能够以图表、仪表盘等直观形式呈现学员类别分布、教学活动统计、师资培训情况统计等核心指标。

## 2.医院信息配置

2.1要求系统医院配置信息支持配置系统名称、医院LOGO显示位置和图片、用户登录方式（可多种方式同时选择）、多院区下科室与基地权限配置、强密码开关、初始密码配置、安全模式设置等

2.2要求系统医院配置信息支持系统内上线模块的灵活配置，如教学活动消息提醒时间、签到签退时间限制、教学活动完成认定条件、入科规则、学员报到确认、主带教辅带教设置

2.3要求系统医院配置信息支持系统根据医院需求灵活配置日常考核、出科考核、过程考核。包括根据考核类型设置不同考核项目、考核规则、匹配不同学员类型、考官是否需要指派等。

## 二、师资全周期管理

### 1.师资资质管理

系统须支持根据不同的师资类型展示出师资名单、师资聘任和到期时间、师资聘任证书、带教师资授权、师资退出记录等。

### 2.师资申请

系统须支持医院定期开放新聘师资申请时间，在开放周期内，员工按照医院要求填写师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经过科室、基地或教研室、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可成为正式师资。

### 3.师资遴选

系统须支持医院可以每年或定期进行师资遴选上报功能，由科室或基地进行遴选上报，通过遴选的师资系统自动匹配带教权限。

### 4.师资培训

#### 4.1院内培训

4.1.1系统须支持师资管理人员可以发布院内师资培训类型、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照片和课件等信息；

4.1.2系统支持师资开展单期培训和多期培训，支持师资抢课和签到、签退；

4.1.3系统须支持师资培训名单可以手动添加及导入导出、可以设置师资培训是否通过

考核并生成师资培训证书；

4.1.4系统须支持师资可以通过移动端扫描动态二维码签到，已结束的课程也可以导出培训报告书；

#### 4.2院外培训

4.2.1 可通过系统手动登记院外培训信息，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等级、培训开始结束日期、培训地点、学分、费用、是否报销、培训证书、编号及有效期等信息。

4.2.2系统支持导入培训信息及培训证书的导入导出；

4.2.3师资可以在移动端查看本人培训信息，也可以自主上传培训证书。

#### 5.师资退出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登记退出师资信息及退出时间，系统档案自动更新师资状态。

### 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 1.基础配置管理

##### 1.1多角色用户管理

系统须支持众多用户角色的设置。

##### 1.2多种应用模式

1.2.1 系统针对不同的用户角色，可提供多种应用模式，包括：电脑端应用及移动端应用。

1.2.2 支持系统扩展，实现平台单点登录，多个系统无缝切换。

1.2.3 支持平台内用户多身份切换。

##### 1.3动态权限分配

系统针对多种用户角色，可灵活为其分配系统的操作权限，保障各项业务功能的有效划分。

##### 1.4动态流程配置

系统可对工作流程进行灵活配置，包括参与的人员角色、流程的顺序。

##### 1.5个性化配置

基于系统配置，支持系统搭建和功能调整的所见即所得。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可结合自身管理特点和发展需求，实现快速、灵活的系统功能搭建调整。

#### 2.轮转计划管理

##### 2.1轮转计划模板

2.1.1 系统须支持可按照国家规培要求以及医院教学要求，建立轮转计划模板。

2.1.2 模板中可设置多种复杂的轮转规则：分阶段编制、科室联排编制、科室几选几编制、科室固定月份编制、导师科室编制等。

2.1.3 支持对设定的轮转计划规则进行检验，避免规则设置错误。

## 2.2 个性化轮转方案

系统须支持结合科室工作或学员层次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可结合科室工作安排，支持科室层面灵活安排学员轮转计划。

## 2.3 编制轮转计划

系统可导入住院医师名单、科室名单、历史轮转数据，利用轮转模板实现轮转计划编制，排班结果达到科室容量平衡。

## 2.4 轮转计划查看

2.4.1 系统须支持按学员查询，可查询各个住院医师的轮转计划，每个月份所在的轮转科室。可根据学员姓名、时间段、年级、医学方向、学制、学员类型、身份类别、学员状态、专业基地筛选需要查询的住院医师轮转计划。

2.4.2 系统须支持按科室查看。可查看各个科室在各个月份的轮转人数，点击人数可查看具体的人员名单。

2.4.3 支持以EXCEL的形式导出轮转表。定制式轮转计划导出，可根据国家与地区要求导出符合格式要求的文件

## ▲2.5 轮转计划调整

系统支持按日/周/四分之一月/半月/月显示调整轮转计划，并支持常规显示和简化显示。通过拖拽图形模块的方式调整轮转计划，可以对轮转科室标注不同颜色区分科室。在轮转科室的图形上直接拆分或者合并科室，将一个图形科室拆分成两个图形科室，或者将相同名称的图形科室合并为一个图形科室；可将轮转计划中未轮转过中的任意科室通过图形拖拽的方式将科室轮转顺序互换，互换的同时可以查看其科室学员数量，达到调整数量平衡的目的。所有调整均有日志详细记录调整对象、调整方式、调整内容、操作人和操作时间，并可查看调整前轮转计划，可恢复到历史版本（提供系统截图）。

## 2.6 补轮转

2.6.1 系统须支持可按照姓名、工号、身份类别、学历、请假时长范围筛选需要补轮转的住院医师。

2.6.2 系统可显示住院医师请假期间所在的轮转科室。

2.6.3 教学管理员选择补轮转的科室和时间。

2.6.4 系统将教学管理员选择的科室和时间调整至住院医师的轮转计划。

### 3.档案管理

#### 3.1自主注册

3.1.1 支持住院医师和员工自主注册个人档案，填写个人信息。

3.1.2 可设置档案维护内容是否需要审核，教学管理部门可对住院医师或员工提交的档案内容进行审核。

#### 3.2员工档案新增、删除

3.2.1 系统须支持可单个或批量新增员工档案

3.2.2 系统须支持可单个或批量删除员工档案

#### 3.3员工档案列表

3.3.1 系统须支持档案列表可根据姓名工号、科室、师资类型、师资等级、角色等条件组合查询员工。支持输入多个姓名批量查询，可以自定义查询条件以及自定义查询。

3.3.2 系统须支持档案列表可显示员工总人数、档案信息待审核数量、未通过数量。可点击查看待审核、未通过的档案详情。

3.3.3 系统支持教学管理员可查看员工档案详情。

3.3.4 系统支持教学管理员可重置各个员工的档案密码、解除移动端绑定。

3.3.5 系统支持教学管理员可操作员工档案归档。

3.3.6 系统支持教学管理员可在档案列表登录各员工账号，可选择电脑端或移动端，登陆后显示教学管理员代登录状态。

#### 3.4员工信息导入、导出

3.4.1 系统可通过系统内置模板批量导入员工信息、师资证明、考官证明。

3.4.2 系统可批量导出师资培训记录，可勾选培训的开始结束时间、培训等级。

3.4.3 系统可批量导出员工信息，可筛选导出的员工信息包含的内容。

3.4.4 系统可批量导出师资证明。

#### 3.5员工档案详情

3.5.1 系统须支持员工档案详情可配置多个标签，包括员工信息、担任角色、带教经历、评价记录、教学活动、培训记录等。标签可自定义配置。

3.5.2 系统须支持员工信息标签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教学信息、职称信息等，可自定义

配置，可上传头像照片、师资证明、考官证明等附件。

3.5.3 带教经历标签可查询所有带教过的学员、带教时间、带教类型的信息。

3.5.4 评价记录标签可查询所有评价记录，包括评价项目、评价人、被评人、评价时间、评价得分，可查看完整的评价打分表打分情况。

3.5.5 教学活动标签可查询所有教学活动主讲记录，包括名称、发起部门、活动类型、时间、地点、学时。

3.6 学员档案新增、删除

3.6.1 系统须支持可单个或批量新增学员档案

3.6.2 系统须支持可单个或批量删除学员档案

3.7 学员档案列表

3.7.1 系统须支持档案列表可根据姓名工号、身份类别、年级、学制、培训状态、有无医师资格证书等条件组合查询学员。支持输入多个姓名批量查询，可以自定义查询条件以及自定义查询。

3.7.2 档案列表可显示学员总人数。

3.7.3 教学管理员可查看学员档案详情。

3.7.4 教学管理员可重置各个学员的档案密码、解除移动端绑定。

3.7.5 教学管理员可在档案列表登录各学员账号，可选择电脑端或移动端，登陆后显示教学管理员代登录状态。

3.8 学员信息导入、导出

3.8.1 系统须支持可通过系统内置模板批量导入学员信息、学员结业证书。

3.8.2 系统须支持可批量导出学员信息，可勾选导出的学员信息包含的内容,以及学员档案的附件（包括头像）。可以导出国家上报的学员信息。

3.8.3 系统须支持可批量导出学员轮转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学员基本信息、轮转计划明细、在各个科室轮转的出科考核成绩、教学活动明细、病种技能的要求数量和完成数量。

3.9 学员档案详情

3.9.1 系统须支持学员档案详情可配置多个标签，包括基本信息、轮转信息、评价记录、教学活动、出科考核等。部分标签可自定义配置。

3.9.2 系统须支持基本信息标签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培训信息、工作学习信息等，可自定义配置，可上传头像照片、医师资格证书、结业证书等附件。

3.9.3 系统须支持轮转信息标签可查询个人全部轮转计划，包括轮转时间、轮转科室、带教老师、轮转状态（未轮转、轮转中、已出科）。

3.9.4 系统须支持评价记录标签可查询学员评价及被评价的明细，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时间、评价得分，可查看完整的评价打分表打分情况。。

3.9.5 系统须支持教学活动标签可查询所有应参加的教学活动明细，包括活动级别、发起部门、活动类型、活动时间、活动地点、课程题目、讲师、签到情况。

3.9.6 系统须支持出科考核标签可查询在各个轮转科室的出科考核成绩，包括总分及各个子项目的得分，可查看完整的考核打分表打分情况。

### 3.10 档案批量调整

3.10.1 系统须支持可批量调整学员的属性以及离院时间，在岗，归档的状态

3.10.2 系统须支持可以对当前多身份的但是数据有误用户进行合并

## 4. 入院教育管理

### 4.1 资料维护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上传、维护入院培训学习资料。

### 4.2 资料查阅

系统须支持学员入院时，通过待办事项提醒其要查阅入院培训资料内容，阅读后点击确认。

### 4.3 进度查看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部可以查看进度情况

### 4.4 培训课程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部可以组织发布入院培训课程，学员可扫描签到，讲师上传现场照片。支持按场次导出入院培训报告书。

## 5. 入基地教育管理

### 5.1 资料维护

系统须支持专业基地教学管理员可上传、维护入基地培训学习资料。

### 5.2 资料查阅

系统须支持学员入基地时，通过待办事项提醒其要查阅入基地培训资料内容，阅读后点击确认。

### 5.3 进度查看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部、专业基地教学管理员可以查看进度情况。

## 5.4培训课程

系统须支持基地教学管理人员可以组织发布入基地培训课程，学员可扫描签到，讲师上传现场照片。支持按场次导出入基地培训报告书。

## 6.出入科管理

### 6.1入科教育

6.1.1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可设置入科教育栏目分类，各科室可根据栏目类别分别上传对应的入科教育学习资料。

6.1.2 系统须支持各科室的住院医师可查看当前轮转科室的入科教育学习资料。并通过系统确认完成入科教育资料的学习。

6.1.3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可查看所有科室住院医师完成入科教育学习的情况。

6.1.4 系统须支持各科室可以组织发布入科教育，学员签到，上传现场照片，并支持按场次导出入科教育报告书。

6.1.5 系统须支持针对不同学员类型，可独立维护入科教育资料，也可共享资料。

### 6.2入科管理

6.2.1 系统须支持根据轮转计划为科室教秘推送待入科住院医师名单，教秘为住院医师安排本科室的带教老师，完成入科。

6.2.2 系统支持设置主带教和辅带教。主带教和辅带教的人员名单库可根据师资级别进行区分。

6.2.3 带教老师可确认住院医师已报到。

### 6.3科室住院医师名单

6.3.1 系统须支持科室主任、科室教秘可查询本科室的住院医师名单。

6.3.2 系统须支持带教老师可以看到住院医师是否已经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信息。

### 6.4出科报告

科室教秘可通过系统查看当月出科的住院医师名单，审核其是否满足出科资格，进行出科操作。出科需审核的内容包括：出科考核情况、评价情况、教学活动参加情况。

### 6.5移动端功能

系统须支持可在移动端实现出入科管理、科室住院医师名单查询、入科教育学习资料查看。

## 7.考勤管理

### 7.1请销假申请及审批

7.1.1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可通过系统发起请假申请，内容包括：请假类型、原因、时间等。由教学秘书、带教老师等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批。支持自定义请假申请页面提示。

7.1.2 系统须支持在请假审核页面审核人可查看学员请假的累计信息，包括：当前年度请假次数，在院累积请假次数，累积请假天数。

7.1.3 系统须支持请假流程可自定义配置，也可以根据身份类别设置请假天数限制。

7.1.4 支持考勤单导出至PDF及打印。

7.1.5 支持学员销假流程，在原请假单基础上学员可提交销假申请。支持扫码二维码销假，教学管理部门角色电脑、手机端提供销假二维码,学员请假后归来，利用移动端扫描二维码销假。

7.1.6 支持设置不同请假类型的允许请假天数。

## 7.2 考勤填报

7.2.1 系统须支持科室教秘、带教老师为自己管理的住院医师填报考勤。可自定义多种考勤类型，包括：值班（日常班、周末班、白班、夜班）、请假（事假、年假、病假、产假、陪产假、探亲假、丧假等）、出勤（迟到、早退）等，且可根据用户要求再增加或减少考勤类型。

7.2.2 支持多种方式进行填报，可按日历选择固定天数和按范围选择天数。

## 7.3 日历排班

系统须支持以日历形式显示各学员的排班表，支持以下操作：

7.3.1 可在日历图上选择需要排班的日期，选择排班类型，完成排班后在日历图上显示每一天都排班安排

7.3.2 可在日历图上选择已排班的日期，删除排班

▲7.3.3 一键排班：可批量设置日历图上所有的日期的排班（提供系统截图）

7.3.4 一键删除：可批量删除日历图上所有日期的排班

## 7.4 学员排班

7.4.1 支持学员录入个人排班信息，科室教秘审核后生效。

7.4.2 支持教秘一键导入排班信息，学员和管理员可查看。

## 7.5 考勤表查看（学员）

系统须支持学员可在移动端我的考勤菜单中以日历或列表形式直观查看自己的班次及请假信息，点击各个班次或请假信息可进入详情页面查看。

## 7.6 考勤表查看及修改（管理人员）

7.6.1 系统须支持科室教秘和带教老师可以查看及修改自己填报的考勤表。

7.6.2 系统须支持科室教秘等管理人员可在考勤管理菜单中以日历或列表形式直观查看相应权限范围内学员考勤及请假情况。

## 7.7 审批流程配置

系统须支持可根据不同类型的学员配置对应的请假审批流程。

## 7.8 考勤汇总报表

系统可根据请假记录及考勤填报记录自动汇总考勤报表，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

## 8. 考核管理

### 8.1 考核评分

8.1.1 系统须支持评分老师可通过系统填写住院医师的出科考核打分表，考核表可根据用户需要设置多个独立的考核子项目，如日常考核、技能考核、出科考核等，可只登记分数也可填写完整的打分表。系统根据各个独立考核子项目占考核总分的权重自动换算至考核总表中，计算考核总分。

8.1.2 系统须支持系统支持上传考核现场照片，附于对应的考核表。

8.1.3 系统须支持考核打分完成并提交后，由上级用户进行审核。

8.1.4 系统须支持可灵活配置各个考核项对应的科室及专业。如：设置A科室的出科考核不设置技能考核。

8.1.5 系统支持考核项目的环节设置和审核角色的配置。

8.1.6 系统支持第三方接口导入成绩。

8.1.7 系统须支持按照北京市规培要求以及医院教学要求，建立出科考核评分表。

### 8.2 自定义考核表

系统须支持将用户的各类考核表单电子化录入系统，供考核打分使用。支持导出打印考核表。

### 8.3 移动端功能

系统须支持可在移动端实现考核现场打分、审核考核表。

## 9. 评价管理

### 9.1 多维度评价

9.1.1 系统可录入各维度评价表，实现各个角色通过系统填写评价表对其他角色进行评价。系统根据轮转时间节点自动提醒相关角色填写评标表。

9.1.2 评价类型包括：住院医师评价带教老师、住院医师评价轮转科室、带教老师评价住院医师、护士长评价住院医师、管理者评价带教老师、学生评价基地（或管理者）、带教老师评价基地（或管理者等）。

9.1.3 不同科室可制定不同的评价表。

## 9.2 评价数据分析

9.2.1 系统须支持可自定义评价统计表的表头（如学员姓名、学员工号、带教老师姓名等）

9.2.2 系统须支持可自定义评价统计表统计的评价小项

9.2.3 系统须支持可以EXCEL格式导出评价统计报表

9.2.4 系统须支持可以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的形式显示学员各项能力的得分

## 9.3 移动端功能

可在移动端填写评价表，上传评价结果。

## 10. 教学活动管理

### 10.1 教学活动目标设置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设置院级教学活动的目标次数、各个基地的基地级教学活动开展次数、各个科室的科室级教学活动开展次数。

### 10.2 发布教学课程

10.2.1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教学秘书、讲师创建教学活动，系统提供预设的教学活动级别、类型、发起部门供选择（支持一堂教学活动选择多个科室或基地），可填写培训日期、开始结束时间、主讲人（可在系统师资列表中查询选择）、培训地点、学时、课程内容。新增的教学活动可以暂存，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发布，若内容有误可在提交前重新编辑或删除。

10.2.2 系统可根据选择的发起部门匹配教学活动参加人员（科室级教学活动匹配当前在科室轮转的学员、基地级教学活动可根据名单设置规则，自动匹配专业基地下的所有学员，或轮转到专业基地下的学员，或专业基地及轮转到专业基地下的全部学员、院级教学活动匹配院内所有在培学员）；也可指定参加人员，根据人员身份和年级进行选择。

10.2.3 可将教学活动设置为抢课参加的方式。可设置报名人数，报名开始和结束时间。

10.2.4 系统支持通过EXCEL批量导入教学活动计划。

10.2.5 系统支持批量导出教学活动报告书。包含课程基本信息、名单信息及人员签到情况。

### 10.3课程提醒推送

系统须支持根据课程表，向对应的讲师、教秘及听课住院医师发送课程提醒。

### 10.4课前资料准备

系统须支持讲师可通过系统上传课件资料，住院医师可查看课件。

### 10.5课程签到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讲师/教秘可在自己的电脑端或手机端展示签到二维码，参加课程的住院医师可使用移动端扫码进行签到。二维码可设置为静态二维码或动态二维码，可灵活设置有效的签到时间范围。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教秘/讲师可对课程的参加人员进行手动签到。

支持管理人员可查看签到记录。

### 10.6课程签退

系统须支持课程发布时可设置本节课程是否需要签退。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讲师/教秘可在自己的电脑端或手机端展示签退二维码，参加课程的住院医师可使用移动端扫码进行签退。二维码可设置为静态二维码或动态二维码，可灵活设置有效的签退时间范围。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教秘/讲师可对课程的参加人员进行手动签退。

支持管理人员可查看签退记录。

### 10.7课程评价管理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可通过系统填写课程评价表，评价课程教学质量。

### 10.8课程请假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与教学活动时，可发起课程请假，需填写请假原因，由其科室教秘进行审批。

### 10.9课程实施

系统可设置，由签到/授课照片/课件/课程记录组合的实施条件，课程满足设置的条件时，即为课程实施。

### 10.10课程审核

系统可支持不同级别的活动，由不同的角色人员进行审核。

### 10.11移动端功能

系统须支持可在移动端实现扫描二维码进行上课签到；填写课程评价表。

## 11. 督导管理

### 11.1 督导权限设置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可以为用户设置督导专家权限。

### 11.2 教学活动督导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发起教学活动督导、选择需要督导的教学活动，设置督导专家。由专家填写督导评分表，管理员可查看督导评分结果。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设置发起督导部门，然后根据不同的发起部门配置督导专家，根据各自的督导内容进行督导。

系统须支持督导自行发起，可由基地自行发起督导。

系统须支持督导专家设定，可以选择任意部门的督导专家进行督导。

系统可支持督导专家自行发起督导活动，根据各自的工作时间自行选择教学活动进行督导。

### 11.3 出科考核督导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发起出科考核督导、选择需要督导的科室、时间、设置督导专家。由专家填写督导评分表，管理员可查看督导评分结果。

系统须支持再次督导，功能是科室反馈后，督导专家或教学管理员可以根据上次发现的问题对科室再次进行督导，相关督导的数据可关联查看，便于回顾历史的督导内容和督导反馈情况。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以设置发起督导部门，然后根据不同的发起部门配置督导专家，根据各自的督导内容进行督导。

系统须支持督导自行发起，可由基地自行发起督导。

系统须支持督导专家设定，可以选择任意部门的督导专家进行督导。

### 11.4 科室管理督导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发起科室管理督导、选择需要督导的科室、时间、设置督导专家。由专家填写督导评分表，管理员可查看督导评分结果。

系统须支持再次督导，功能是科室反馈后，督导专家或教学管理员可以根据上次发现的问题对科室再次进行督导，相关督导的数据可关联查看，便于回顾历史的督导内容和督导反馈情况。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以设置发起督导部门，然后根据不同的发起部门配置督导专

家，根据各自的督导内容进行督导。

系统须支持督导自行发起，可由基地自行发起督导。

系统须支持督导专家设定，可以选择任意部门的督导专家进行督导。

## 11.5 督导统计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和督导专家可以查阅督导记录及数据统计。

## 12. 轮转手册管理

### 12.1 病种登记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可根据各个轮转科室要求完成的病种目录填报登记信息。病种登记信息包括轮转科室（系统自动匹配）、带教老师（系统自动匹配）、患者信息（包括编号类型、编号、姓氏、入院方式、是否抢救病历）病种（包括中西医主要诊断、中医证型、西医主要诊断、次要诊断）、可上传相关照片附件、可填写备注。

### 12.2 技能登记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可根据各个轮转科室要求完成的技能目录填报登记信息。技能登记信息包括病种登记信息包括轮转科室（系统自动匹配）、带教老师（系统自动匹配）、患者信息（包括编号类型、编号、姓氏）、技能信息（包括类型、操作日期、技能名称）、可上传相关照片附件、可填写备注。

### 12.3 手册审核

系统须支持带教老师可查看所带教的住院医师填报的病种和技能详情，选择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 12.4 手册查看

12.4.1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可查看本人轮转计划中的各个科室要求的病种和技能的名、要求完成数量、当前完成数量、完成率。

12.4.2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可查看本人填报的病种和技能的详情、提交时间、是否通过带教老师审核、审核时间。

12.4.3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可通过病种和技能的名称搜索对应的登记记录。

### 12.5 手册导出

支持以EXCEL的格式导出轮转手册登记明细。

## 13. 形成性评价

### 13.1 自定义评价表

系统须支持可自定义形成性评价表的内容。

## 13.2评价打分

13.2.1 系统须支持师资人员可对自己带教的学员打分，选择DOPS或MINI-CEX打分表，完成打分项并提交。

13.2.2 系统须支持学员可展示本人的评价二维码，由师资人员扫码进行形成性评价。

## 13.3评价汇总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形成性评价的详细数据，包括打分老师、被打分的学员、评价时间、评价师学员所在的轮转科室等。可查看评价表详情。

## 14.日常工作统计

### 14.1入科教育报表

系统支持统计各个科室组织入科教育情况。可查看组织的内容以及学员签到情况、现场照片等。

### 14.2入科报表

系统支持统计各个科室入科情况。可按月份查看各科室应入科人数、已入科人数、入科完成度、到科确认。

### 14.3分配带教报表

14.3.1 系统支持统计各科室的在科人数、已分配带教的住院医师人数、未分配带教的住院医师人数、已带教的老师数、未带教的老师数、带教分配明细。

14.3.2 系统支持统计带教老师的月度、年度带教工作量统计。

### 14.4出科报表

系统支持统计各个科室出科情况。可查看各科室应出科人数、已出科人数、出科完成度、超期人数。

### 14.5出科考核报表

系统支持统计各个专业基地和科室出科考核的应考人数、已完成人数、未完成人数，显示完成进度。

### 14.6教学活动报表

14.6.1 系统支持统计院级、专业基地级、科室级的各类教学活动开展数量。

14.6.2 系统支持统计各发起部门开展各类教学活动的目标数目、课表数目、实施数目。计算实施率和学员参加率。

14.6.3 系统支持查询基地级教学活动统计时，可选择将科室级教学活动汇总到基地级教学活动统计。

14.6.4 系统支持统计每一次教学活动的应参加人数、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

14.6.5 系统支持统计各位讲师主讲各类教学活动的数量，并计算总量及学员参加率。

#### 14.7 督导报表

14.7.1 系统支持展示各督导专家督导的次数、内容、打分。

14.7.2 系统支持展示被督导的教学活动的时间、讲师、督导分数等信息；被督导的出科考核的时间、科室、督导分数；被督导的科室管理的时间、科室、督导分数。

14.7.3 系统支持展示每一次督导的督导打分表得分明细。

#### 14.8 评价报表

14.8.1 系统支持根据不同评价类型可自定义统计分析维度，如按学员或带教老师姓名、工号、基地、可是等组合条件分析统计。

14.8.2 系统支持可展示每位住院医师和带教老师评价表中每个评价子项的平均分数及评价总分，和院内平均分对比并可自由调整排序方式。

#### 14.9 轮转过程报表

系统支持可在同一页面展示住院医师在各个科室轮转期间的出入科情况（入科教育完成情况、出入科确认情况）、教学活动参加情况（各个类别教学活动的目标参加次数和已参加次数）、出科考核情况（各个项目考核的完成情况）、评价情况（各个维度评价的完成情况）。

#### 14.10 轮转手册报表

14.10.1 系统支持科室汇总：可查看各个轮转科室的病种、技能的填报总数、待审核总数、已审核总数。可按月份和科室名称查询。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

14.10.2 系统支持科室详细：可查看各科室轮转的住院医师的病种、技能的填报总数、待审核总数、已审核总数。可按住院医师所属基地、年级、培训状态、身份类别、轮转时间、姓名工号进行组合查询。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

14.10.3 系统支持轮转手册上报汇总：可查看住院医师整个轮转期间要求完成的病种和技能的要求病历数量、待审核数、完成量、完成百分比；要求病种/技能数、完成要求病种/技能数、病种/技能覆盖率。可按住院医师姓名工号、所属基地、层级、年级、培训状态组合查询。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

14.10.4 系统支持科室轮转手册上报汇总：可查看各轮转科室的所有应轮转的住院医师在该科室轮转期间要求完成的病种和技能的要求病历数量、待审核数、完成量、完成百分比；要求病种/技能数、完成要求病种/技能数、病种/技能覆盖率。可按住院医师

姓名工号、所属基地、科室名称、层级组合查询。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

14.10.5 系统支持学员上报明细汇总：可查看住院医师在各科室轮转要求的病种和技能  
的名称、要求数量、待审核数、实际完成数。可按住院医师姓名工号、所属基地、层  
级、年级、培训状态组合查询。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

14.10.6 系统支持学员填报明细：可查看住院医师填报的病种技能明细，包括姓名工  
号、年级、专业基地、轮转科室、带教老师、填报时间、审核状态、记录类型、  
操作类型、手术等级、编号类型、编号、主要诊断、次要诊断。可按姓名工号、专  
业基地、轮转科室、年级、培训状态、填报时间、审核状态组合查询。支持以  
EXCEL格式导出。

#### 14.11 成绩管理

系统自动汇总通过系统完成打分的考核成绩，如出科考核、季度考核。

可导入岗前培训考核、入科教育考核、结业考核等其他考核的成绩。

#### 15. 工作通知提醒

##### 15.1 待处理工作提醒

系统可自动结合不同角色用户的工作内容，定时、定向进行待办工作提醒。

##### 15.2 发送通知公告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可选择接收对象发送通知公告，可选择通知对象通过PC端接收通知  
或移动端接收通知公告。

##### 15.3 移动端功能

系统须支持可在移动端接收通知公告，个人待办工作提醒。

#### 16. 移动端管理

##### 16.1 轮转计划查询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可在手机端查询自己的轮转计划。

##### 16.2 入科管理

教学秘书可在手机端为待入科住院医师分配带教老师。

##### 16.3 入科教育

系统须支持教学秘书可发起入科教育培训，系统自动匹配新入科的住院医师名单，教  
学秘书可为需要参加培训的住院医师签到。

##### 16.4 出科管理

系统须支持教学秘书可在手机端查看待出科住院医师的出科报告，进行出科操作。

## 16.5考核评分

系统须支持可在手机端填写考核打分表，完成各类考核打分。可通过手机上传考核现场照片。

## 16.6评价

系统须支持各相关角色可在手机端填写评价表，完成评价。

系统须支持住院医师和带教老师在移动端随时可以按半年、一年、全部的方式查看被评价结果，了解个人在本院、本基地或本科室的评价排名。

## 16.7教学活动

系统须支持讲师和住院医师可在手机端查看教学活动课表。通过扫描二维码记录签到。

系统须支持讲师可在手机端上传课件（PPT、文档），现场照片。

## 16.8消息通知

系统须支持各角色可在手机端接收待办事项通知及通知公告。

## 四、本科生实习管理

### 1.轮转计划管理

#### 1.1轮转计划模板

1.1.1 系统须支持可按照本科生实习培训要求，建立轮转计划模板。

1.1.2 可按周进行轮转安排。

#### 1.2编制轮转计划

可导入本科生名单、科室名单，利用轮转模板实现轮转计划编制，排班结果达到科室容量平衡。

#### 1.3轮转计划查看

可以为管理员、本科生提供轮转计划查询。查询方式有：按姓名生查询、按科室查询。

#### 1.4轮转计划调整

1.4.1 系统支持按日/周/四分之一月/半月/月显示调整轮转计划，并支持常规显示和简化显示。

▲1.4.2 可通过拖拽科室的方式迅速调整轮转计划，也可以点击右键选择拆分合并（提供系统截图）。

1.4.3 系统支持调整轮转计划可实时同步查看科室学员数量变换信息，支持所有学员汇

总数量查看也支持按学员分类查看。

1.4.4 系统可用不同的颜色区分轮转的状态。

1.4.5 轮转计划调整均由系统日志自动记录。

## 2.档案管理

### 2.1建立本科生档案

系统须支持可建立本科生培训电子档案，全面记录本科生的个人信息。

### 2.2本科生档案查询

2.2.1 系统须支持向多个管理角色开放档案的查询。

2.2.2 可根据姓名、工号、学员类型、年级、学制、专业、培训状态筛选需要查询的学员。也可以选择档案基本信息的自定义查询。

2.2.3 可从所有档案信息中勾选需要的信息导出学员档案。

2.2.4 可批量粘贴账号查询。

### 2.3建立师资档案

系统须支持可建立本科生独立师资档案，记录个人信息、教学资质等信息。

### 2.4师资档案查询

向教师个人、管理员等角色开放师资档案查询。

## 3.入院教育管理

### 3.1资料维护

系统须支持教学管理员可上传、维护入院培训学习资料。

### 3.2资料查阅

学员入院时，通过待办事项提醒其要查阅入院培训资料内容，阅读后点击确认。

### 3.3进度查看

教学管理部可以查看进度情况

3.4培训课程教学管理部可以组织发布入院培训课程，学员可扫描签到，讲师上传现场照片。支持按场次导出入院培训报告书。

## 4.出入科管理

### 4.1入科教育

4.1.1 系统须支持管理员可设置入科教育栏目分类，各科室可根据栏目类别分别上传对应的入科教育学习资料。

4.1.2 各科室的学员可查看当前轮转科室的入科教育学习资料。并通过系统确认完成入

科教育资料的学习。

4.1.3 管理员可查看所有科室学员完成入科教育学习的情况。

4.1.4 各科室可以组织发布入科教育，学员签到，上传现场照片，并支持按场次导出入科教育报告书。

4.1.5 针对不同学员类型，可独立维护入科教育资料，也可共享资料。

#### 4.2入科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轮转计划为科室教秘推送待入科本科生名单，教秘为本科生安排本科室的带教老师，完成入科。

#### 4.3科室本科生名单

科室主任、科室教秘可查询本科室的本科生名单。

#### 4.4出科确认

科室教秘可通过系统查看待出科的本科生名单，进行出科操作。

#### 4.5移动端功能

可在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实现入科管理、科室本科生名单查询。

### 5.考勤管理

#### 5.1请假申请审核

系统须支持本科生可通过系统发起请假申请，内容包括：请假类型、原因、时间等。由管理员等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 5.2缺勤填报

系统须支持科室教秘、带教老师为自己管理的本科生填报考勤。可自定义多种考勤类型，包括：值班（日常班、周末班、白班、夜班）、请假（事假、年假、病假、产假、陪产假、探亲假、丧假等等）、出勤（迟到、早退）等，且可根据用户要求再增加或减少考勤类型。

#### 5.3缺勤记录查看及修改

科室教秘和带教老师可以查看及修改自己填报的考勤表。

#### 5.4考勤定位

5.4.1 系统须支持设置考勤定位打卡班次和频次，可以设置时间打卡，也可以强制设置每日必须打卡频次。

5.4.2 打卡形式支持按照科室排班班次打卡，也支持学员自主打卡，即没有排班的情况下学员自己选择可打卡班次。其中教秘排班可以支持系统提醒功能，如待办提醒或者

消息提醒；

5.4.3 学员选择打卡班次，可进行定位打卡，学员和教秘的的移动端可以显示学员打卡结果，包括正常打卡、异常打卡，包括缺卡、时间异常或者打卡范围异常；

5.4.4 教秘可以修正学员打卡结果，也可以通过学员申请后审批修正

## 6.考核管理

### 6.1考核评分

6.1.1 系统须支持可通过系统填写本科生的出科考核表单，由上级角色进行审核。可通过系统查询出科考核的各项成绩。

6.1.2 系统可上传考核现场照片，附于对应的出科考核表。

6.1.3 可对出科考核进行评分。

### 6.2自定义考核表

系统将用户的各类考核表单电子化录入系统，供考核打分使用。支持导出打印考核表。

### 6.3移动端功能

可在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实现考核现场打分、审核考核表。

## 7.评价管理

### 7.1本科生填写评价

系统可实现本科生填写评价表对带教老师和科室进行评价。

### 7.2带教老师填写评价

系统可实现带教老师填写评价表对本科生评价。

### 7.3评价结果统计

系统可对评价结果按时间、姓名、科室等条件进行统计，提供查询。

### 7.4移动端功能

可在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填写评价表，上传评价结果。

## 8.教学活动管理

### 8.1发布教学课程

8.1.1 系统须支持可通过系统上报教学计划，包括教学活动的名称、开展时间、对应人员等。确认后发布课程安排。

8.1.2 可根据参与对象不同将教学活动设置为院级、教研室级、科室级。

### 8.2课程提醒推送

系统根据课程表，向对应的讲师及听课本科生发送课程提醒。

### 8.3课前资料准备

讲师可通过系统上传课件资料，本科生可下载或查看课件。

### 8.4课程评价管理

本科生可通过系统填写课程评价表，评价课程教学质量。

### 8.5移动端功能

可在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实现扫描二维码进行上课签到；填写课程评价表。

## 9.形成性评价

### 9.1自定义评价表

系统须支持可自定义形成性评价表的内容。

### 9.2评价打分

9.2.1 师资人员可对自己带教的学员打分，选择DOPS或MINI-CEX打分表，完成打分项并提交。

9.2.2 学员可展示本人的评价二维码，由师资人员扫码进行形成性评价。

### 9.3评价汇总

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形成性评价的详细数据，包括打分老师、被打分的学员、评价时间、评价师学员所在的轮转科室等。可查看评价表详情。

## 10.日常工作统计

### 10.1入科报表

系统支持统计各个科室入科情况。可按月份查看各科室应入科人数、已入科人数、入科完成度、到科确认。

### 10.2分配带教报表

系统支持可统计各科室的在科人数、已分配带教的本科生人数、未分配带教的本科生人数、已带教的老师数、未带教的老师数、带教分配明细。

可统计带教老师的月度、年度带教工作量统计。

### 10.3出科报表

系统支持统计各个科室出科情况。可查看各科室应出科人数、已出科人数、出科完成度、超期人数。

### 10.4出科考核报表

系统支持统计各个专业基地和各个科室每个月的应考核人数、已完成人数、未完成人

数、考核完成进度。

汇总所有本科生出科考核中各项考核项目的成绩。

### 10.5教学活动报表

系统支持按时间段统计所有教学活动的应参加人数、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并可查看详细名单。

按时间段统计所有讲师完成的各类教学活动的数量。

按时间段统计各个科室完成各各类教学活动的数量。

## 11.工作通知提醒

### 11.1待处理工作提醒

系统可自动结合不同角色用户的工作内容，定时、定向进行待办工作提醒。

### 11.2发送通知公告

系统支持管理员可选择接收对象发送通知公告，可选择通知对象通过PC端接收通知或微信端接收通知公告。

### 11.3移动端功能

系统支持可在移动端（微信公众号）接收通知公告，个人待办工作提醒。

## 12.移动端管理

### 12.1移动端管理

系统支持轮转计划查询、出入科管理、请假申请、考核成绩填报、评价填报、教学活动发布、课表查看、工作通知支持在手机微信端操作。

13.性能要求：投标人需保障满足技术和支持以下性能要求的硬件环境。

并发用户数 $\geq$ 支持500个用户同时并发

响应时间：操作响应时间 $\leq$ 3秒

数据存储容量 $\geq$ 500GB

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支持7 $\times$ 24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正常业务负载下，无程序崩溃、页面卡死、服务异常重启等现象。长期运行无内存泄漏、资源持续占用、性能持续衰减等问题。

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每日全量备份，数据保留 $\geq$ 30日。

## 五、定制开发需求

### 1.考核手册管理

#### 1.1需求概述

本需求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考核手册模块定制化开发，严格依据《北京地区出科考核手册》，适配儿内科、儿外科全科室差异化考核场景，实现考核项目配置、打分流程、多级审核、电子签名、报表统计全流程线上化，满足医院住培出科考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

## 1.2 功能需求

### 1.2.1 考核体系配置

#### 1.2.1.1 按科室自定义考核项

支持儿内科、儿外科分科室独立配置出科考核项。

可选考核项：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终末病历检查、病例分析、技能操作、病房医嘱、门诊急诊处方、理论考核。

#### 1.2.1.2 考核表与考核项精准绑定

系统配置《北京地区出科考核手册》标准考核表，支持考核项与评分表一对一绑定。

支持儿内科 / 儿外科各自独立的考核表库，可新增、编辑、停用考核表。

技能操作按专科匹配专用评分表。

### 1.2.2 打分流程与权限设置

#### 1.2.2.1 分级打分流程

理论考试：科室教秘录入成绩 → 科室教学主任审核。

其他考核项：科室教秘指派考官 → 考官在线打分 → 科室教学主任审核。

考核总表：科室教秘汇总成绩 → 教学管理部门终审。

#### 1.2.2.2 考核小组管理

支持按科室建立固定考核小组，系统默认调用小组成员为考官。

#### 1.2.2.3 电子签名功能

##### 1.2.2.3.1 手写签名统一配置

支持师资在手机端一次性上传手写签名，系统自动调用。

##### 1.2.2.3.2 签名强制落地

考核总表自动生成科室负责人签字（科室教学主任签名）。

##### 1.2.2.3.3 考核工作量统计

开发出科考核工作量统计报表，支持报表导出。

## 2. 导师分配和导师沟通

### 2.1 需求概述

本模块为住培导师管理专属模块，实现导师库维护、学员—导师双向选择、带教人数上限控制、导师沟通记录、导师带教统计全流程线上化，满足医院住培学员全程导师制管理要求，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同步使用。

## 2.2 功能需求

### 2.2.1 导师库管理

系统建立住培全程导师库，支持批量导入 / 手动新增导师信息。

### 2.2.2 导师双向选择

#### 2.2.2.1 开启双选模式

教学管理员开启双向选择的“预览”开关后，新学员在移动端可以看到符合条件的师承导师名单。

教学管理员开启双向选择的“正式启动”开关后，新学员在移动端可以选择符合条件的师承导师名单。

#### 2.2.2.2 教学管理员查看确认选择结果

教学管理员可查看选择的结果。

教学管理员确认选择名单有效，学员选择情况发送给导师。

#### 2.2.2.3 导师接收学员

导师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接收学员，被拒绝的学员进入下一轮的选择，流程如前。

#### 2.2.2.4 带教人数上限控制

系统强制设置：1 名导师同一时间最多带教 3 名住院医师。

达到上限后，系统自动屏蔽该导师的选择入口，不允许再接收新学员。

### 2.2.3 导师沟通记录

#### 2.2.3.1 发起沟通

住院医师可通过移动端发起沟通，填写时间、地点、培训数据、沟通内容等。

提交后住院医师可查看导师的反馈状态，状态分为“未反馈”、“已退回”、“已反馈”三种。

#### 2.2.3.2 导师反馈

导师在沟通列表中可查看住院医师提交的反馈信息，对信息进行反馈。

导师对于已反馈与未反馈的数据均可以进行反复操作，即已反馈的数据可修改或进行退回操作。

#### 2.2.3.3 导师带教统计报表

导师统计报表支持：

按导师姓名、工号、科室、是否有学员筛选查询。

统计带教总人数、分年级带教人员。

统计导师沟通次数。

报表支持导出。

## 品目5、CPR智能培考系统

### 1、软件培训功能

1.1、学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进行身份认证，身份信息同步至管理系统。

1.2、具有身份认证快速响应功能，扫码后可在 $\leq 2s$ 显示结果。

1.3、具备操作引导功能，支持现场急救的各项内容操作，包括综合培训、单项培训（单独按压、单独心肺复苏）。

1.4、通过动作图像识别按压位置和手臂弯曲等实际动作，语音实时反馈操作正误。可以自动抓拍和显示心肺复苏过程中的图片数据。可自动调整图像中模拟人摆放的方向。

▲1.5、系统反馈内容包括：按压总次数、按压总循环数、平均按压次数、平均按压深度、深度达标正确率、按压深度太浅百分比、充分回弹正确率、平均按压频率、按压频率达标率、按压速度太慢百分比、按压速度太快百分比、吹气数、吹气总循环数、平均吹气数、按压时间比、总得分、练习改进提示、综合练习过程的错误和正确动作的图片抓拍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2、软件考核功能

2.1、考核标准和数据评判参数符合《现场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心脏除颤技术规范》。

2.2、系统具备客观自动评分功能，考核合格可生成心肺复苏培训合格证书。

2.3、系统具有可视化后台管理，支持实时采集、存储、汇总、统计、分析模拟人实操数据。

2.4、系统反馈结果客观、准确，心肺复苏分数计算方法合理，证书与成绩可通过小程序查看。

▲2.5、软件系统至少具有单人练习、多人练习、综合练习、实操考试等最少4种模式，具有AED环节的互动操作动画。实操考试成绩单需要有按压波形图、吹气波形图、AED实操得分、实操技能得分、实操整体评价、个人基本信息、考试时间、考试

场地等信息。（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3、软件多人训练功能

3.1、系统在多人练习课堂模式下，一个终端软件可同时连接 $\geq 7$ 个模型，可设置至少1分钟的训练时长。

3.2、多模型数据独立显示，支持自动循环训练、休眠唤醒联网、成绩排名展示。

### 4、后台数据库

▲4.1培训后台管理系统包含场站和设备的管理，支持学员培训数据及汇总，培训数据包括按压总次数、按压总循环数、平均按压次数、平均按压深度、深度达标正确率、按压深度太浅百分比、充分回弹正确率、平均按压频率、按压频率达标率、按压速度太慢百分比、按压速度太快百分比、吹气数、吹气总循环数、平均吹气数、按压时间比以及对操作者的动作的抓拍照片。（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2所有数据及操作时的实时抓拍照片可实时被后台获取。后台数据库会根据设置的数据评判标准对每个人的各项数据进行评判。每个人的最终操作数据会被实时图表化展示出来，并根据评判标准总结出各项评分和总得分并给出错误原因分析，自动评判。

4.3以上数据会可按照不同场站，人员和时间等相关参数存储在数据库中，后台数据库可根据以上内容生成独立图表报告。

## 品目6、头颈部肌肉与血管附脑模型

1、自然人体尺寸：成人（10岁以上儿童）；

2、功能：该模型由颅骨、头颈部肌肉、脑正中矢状切面、一侧脑冠状切面、大脑镰、小脑、脑干、脑神经以及眼和颈静脉等10个部件组成，固定在底座上，并显示颅底、大脑半球、间脑、小脑和脑干各个部分，以及脑神经和脑血管等结构。

## 品目7、教学用显示器

1、显示类型：LED大屏（自发光）显示

2、屏幕比例：16:9

3、亮度：400-600尼特

4、屏幕尺寸： $\geq 100$ 英寸

5、屏幕分辨率： $\geq 3840*2160$

6、响应时间： $\leq 6.5\text{ms}$

7、运行内存/RAM:  $\geq 4\text{GB}$

### **品目8、胸腔穿刺模型平台**

- 1、模型模拟标准胸腔积液穿刺体位；
- 2、体表骨性标志明显，可触及棘突、肩胛下角、第7肋、第8肋；
- 3、可进行胸腔积液的叩诊检查，确定穿刺位置；
- 4、穿刺模块贴合躯干主体，满足穿刺点中心直径 $\geq 15\text{cm}$ 的消毒范围；
- 5、支持双侧腋后线、肩胛下角线进行胸腔穿刺；
- 6、正确穿刺可以抽出胸腔积液；
- 7、耐反复穿刺，1平方厘米可满足 $\geq 500$ 次穿刺练习不漏液；
- 8、配置带脚轮移动座椅；
- 9、双侧穿刺模块可更换。

### **品目9、婴儿气道梗塞模型**

- 1、模拟真实的婴儿，具有真实人体的解剖结构，可见乳头、肋骨、乳房尖端及真实的胸部起伏；
- 2、支持气道的打开及关闭手法训练；
- 3、窒息抢救成功有声光反馈提示；
- 4、支持心肺复苏训练包含：口对口通气、面罩通气、胸外按压等 CPR 训练；
- 5、对按压和通气进行实时反馈，以识别课程合规性，并提供质量改进建议；
- 6、培训事件后的表现汇报，包括心肺复苏评分和改善提示；包括按压回弹、深度和速率、手部位置、通气量、按压次数和通气循环的详细信息。

### **品目10、髂后上棘骨髓穿刺模拟训练模型**

- 1、模型为正常人体腹部至大腿上 1/3 局部外观，皮肤质地柔软，触感真实，耐针刺，可反复穿刺练习。
- 2、模型具有完整的仿真皮肤、皮下组织，内部骨骼结构完整，体表解剖标志准确，髂嵴、腰椎棘突、髂后上棘可明显触及，便于穿刺定位。
- 3、支持髂后上棘穿刺训练，穿刺进入骨髓腔时有明显落空感，可抽取骨髓，还原临床操作手感。
- 4、双侧髂后上棘处骨髓腔耗材模块可快速更换。

### 品目11、骨科多部位复位模型

- 1、外皮采用高分子材料，全身表现为柔韧的仿真皮肤、皮下与肌肉组织，手感真实、触有弹性。仿真皮肤要有良好的柔韧性（硬度 5-10shore A、拉伸撕裂强度>700%）。
- 2、内置完整的全身骨骼仿生结构，骨性标志清晰；仿生骨骼韧性良好（弯曲断裂强度>95Mpa）。
- 3、全身各部位关节为金属构件连接，确保牢固耐用.该模型具有上肢前臂及下肢小腿骨折创伤。使学生了解骨折所具备的反常运动、成角畸形、活动后产生骨擦音，骨折上下肢需及时用夹板固定，防止反复活动造成骨折周围血管神经损伤。
- 4、功能：掌握骨折复位和固定操作；支持下肢骨牵和皮牵引护理训练；支持下肢骨折外固定架护理训练；支持克雷氏骨折和跟骨骨折的诊断和救治训练；支持胫骨及腓骨的复位训练；可配置多种骨折类型开展教学。

### 品目12、骨折牵引复位术训练模型

- 1、模型具有成人腰部及单侧下肢，用于训练使用牵引夹板进行骨折牵引复位术及搬运练习；
- 2、设备由模型、便携可伸缩牵引装置、电子监测系统组成；
- 3、电子监测具有电动按钮面板，可测牵引夹板加到患者腿部的用力指标，并提供实时监测数据；
- 4、可模拟体重45-135公斤真实体重，根据不同体重所需牵引力不同，用于差异化教学与考核；
- 5、支持充电便携使用，满电后可续航 $\geq 20$ 小时，模型可在平地、担架上固定安装。

### 品目13、全脊柱侧弯仿真模型

- 1、模型用于脊柱侧弯手术训练，覆盖颈胸腰椎模型，可操作的颈椎、胸椎、腰椎。可实现手术训练术式：脊柱侧弯椎体置钉训练和CT及X光下阅片训练
- 2.全脊柱侧弯仿真模型
  - 2.1、规格尺寸： $\geq 28.4*25.8*54.9$ CM；胸弯cobb角 $\geq 120^\circ$ ；腰弯cobb角 $\geq 40^\circ$ ；
  - 2.2、1：1成年人解剖比例，包含皮肤、肌肉、完整脊椎段。

2.3、皮肤厚度约2mm，邵氏硬度A10±2，模拟真实皮肤形态，拥有真实人体头面部及躯干形态曲线。触摸感接近正常人体，富有弹性及张力。支持皮肤消毒、体表定位标记、穿刺、切割、缝合、建立工作通道。

2.4、采用安全无毒仿生硅胶及仿生肌肉材料，可快速回弹，支持穿刺、切割、建立工作通道操作。

2.5、椎体全段采用仿生骨密度材料，具备骨皮质与骨松质分层结构，可实现打磨、钻孔、截骨、置钉、置板、固定等手术操作。钻孔有真实落空感，可见骨粉；椎体不易开裂，材料与刀头不易粘连；骨性标志真实可体表定位。

2.6、模型支持X光射线/CT设备下可清晰显影。椎体清晰可辨，CT值有明显差异。

2.7、脊柱侧弯角度可按需调整

#### **品目14、柯莱斯骨折复位训练模型**

- 1、模型为成人手臂，带有手；上臂、前臂、手肘、手掌、骨骼结构完整；
- 2、内部具有骨骼，可在真实射线下显影；
- 3、支持操作练习通过手动复位骨折，通过有无手指陷阱的情况下操作练习；
- 4、支持模拟肩部旋转，用于不同的患者体位进行训练。

#### **品目15、虚拟支气管镜探查治疗训练系统（含EBUS超声检查模块）**

- 1、人体工学设计的操作台，操作台高度可调节，一体化设计，运行稳定。
- 2、具备操作力反馈模拟功能，仿真不同组织操作阻力。
- 3、配置支气管镜操作器械，支持活检刷、活检钳、针吸活检针等不同器械操作模拟。
- 4、支持冲洗/抽吸操作时，积存的虚拟液体会真实变化（容积，颜色）。操作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客观评价报告（包括操作完成时间，失误，存储在有密码保护的数据库中，可记录并回顾训练考核情况。
- 5、支持管理员账号管理、用户分级登录、操作日志独立保存。
- 6、系统支持自定义培训课程，可根据不同的培训需要创建不同的小组和用户，并允许修改用户训练课程的考核细节，如手术最大可进行时间，并发症出现的管理等。
- 7、系统具有多难度真实临床病例（包含不同年龄、性别和临床表现、真实病人资料三维重建解剖结构，每种病例可能发生多种并发症）。可对使用者及其课程的追踪和技能评价，该评价报告可上传或导出。

- 8、系统支持多语言，病例具有X光片与CT片数据辅助诊断。
- 9、支持支气管镜检查病例 $\geq 3$ 个；支气管肺泡灌洗病例 $\geq 2$ 个；支气管内取样活检病例 $\geq 4$ 个；经支气管针吸活检病例 $\geq 4$ 个；小儿困难气道插管病例 $\geq 3$ 个，超声引导下针吸活检 $\geq 8$ 个。
- 10、包括外形仿真的支气管镜器械和用于插管操作的人体头部一个，模拟细胞刷或活检钳用于活组织取材及活检。
- 11、模拟支气管镜插入时不同部位的手部感觉，练习调整镜头的角度以从最佳的角度观察病变，并进行取材活检、照相等操作；多种病例演示呼吸道的各种病变特征，逐步提升难度与病情的复杂性，提供全面的培训。
- 12、可模拟操作过程中的镜头污染、红视、拉伸等，镜头在行进过程中，由于呼吸道的弯曲和解剖不断变化，需要不断调整镜头的上、下、左、右方向，以保持视野在管道中央。
- 13、支持虚拟给药，如利多卡因、生理盐水等。
- 14、三维影像中的各解剖部位，可用专业术语标出，以对操作者做出提示。
- 15、操作同时，可有生命体征监护，错误操作会引起某些参数改变，致命性错误会导致病人死亡、病例结束，使用药物时，模拟病人会有生理性反应如咳嗽、心率加快、血压升高等，若操作不当，病人会发出不适的声音。
- 16、支持外部视角定位，有利于使用者在迷失方向的时候，确定镜头的准确位置；
- 17、体现超声下经气管穿刺活检的各种适应症。
- 18、超声引导下针吸活检
  - 18.1、练习线性气管超声通过声门技术；
  - 18.2、帮助使用者理解超声影像的意义；
  - 18.3、使用虚拟的线阵超声内镜探查支气管树；
  - 18.4、详尽的3D解剖结构辅助，帮助使用者掌握血管、器官和淋巴结的解剖位置和毗邻关系；
  - 18.5、标示内镜下与典型淋巴结相关联的位置；
  - 18.6、帮助用户理解相比以往的盲穿，经超声引导下进行淋巴结取样的优势；
  - 18.7、使用镇静或麻醉药物病人会实时产生生命体征变化；不当操作会引起各种并发症的发生。

## 品目16、儿童呼吸重症模拟培训训练模拟器

1、适用呼吸、ICU、麻醉等科室提供模拟仿真培训、科研和呼吸机检测校准专用模拟训练系统，可真实模拟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从新生儿到成人患者的各种呼吸疾病病理状态。

▲2、系统支持连接真实呼吸机，模拟出人体在不同年龄、性别、体重下、不同病理状态下的呼吸状态，可模拟临床情景进行机械通气教学与训练、基础气道管理和通气、被动呼吸患者的基础通气、自主呼吸患者的基础通气、新生儿和儿童的通气等训练。（需提供成人，儿童，新生儿不同病例训练截屏）

▲3、一体化系统包括呼吸模拟人及连接件、动力肺系统、模拟监护仪、控制系统、升降一体台车以及气道管理工具等。可模拟复杂的疾病状态和条件，包括ARDS、COPD、肺气肿、囊性纤维化、慢性支气管炎、气胸、呼吸暂停、肺炎、支气管痉挛、麻痹性脱机/苏醒等。（需提供呼吸模拟人及连接件、动力肺系统、模拟监护仪、控制系统、升降一体台车以及气道管理工具等整体实物图）

4、移动台车可模拟ICU病床功能：

4.1、包含床垫和可折叠床轨，可调节床高 29~42 英寸、床头 0~53°，设置≥6档可调，带万向轮、储物空间；

▲4.2、集成模拟监护仪支架和导师控平板支架。（提供模拟监护仪支架和导师控平板支架一体的产品实物图片证明该功能）

5、高仿真主动模拟肺可模拟任何呼吸场景，患者病情随时间变。通过真实呼吸机识别自主呼吸，在情景中单独改变模拟肺参数会直接影响呼吸机波形。

▲6、支持肺调整参数：肺阻力 3 - 350cmH<sub>2</sub>O/L/s，肺顺应性 1 -150 mL/cmH<sub>2</sub>O，呼吸机级别无自主呼吸3-100 bpm，患者能动性(呼吸肌压力) 0- 50 cmH<sub>2</sub>O，潮气量最高可调2.1L。（需提供-肺阻力 3 - 350cmH<sub>2</sub>O/L/s，肺顺应性 1-150 mL/cmH<sub>2</sub>O，呼吸机级别无自主呼吸3-100 bpm，患者能动性(呼吸肌压力) 0 -50 cmH<sub>2</sub>O（参数软件截屏图）

7、可在不改变肺部参数的情况下自由切换通气模式，模拟自主呼吸模，模拟任何呼吸类型以同步配合真实呼吸机厂家(吸气、呼气、触发、循环)，与袋阀面罩(BVM)和无创通气(NIV)相互作用，与大多数通气模式（包括压力/容量控制、HFOV），特别是自发模式（如压力支持、ASV和 PAV）进行实际交互；并且可以模拟新生儿和儿童的呼吸模式。

## 8、导师软件

8.1、软件控制模拟进程，放大教学效果，生成学习曲线，以及回顾确保实现学习目标。

▲8.2、软件内置 $\geq 90$ 肺病态模型，从新生儿到成人，支持自定义肺模型，可在设定边界内将所有肺参数随机化,单独设置肺部参数的临床趋势。（需提供软件中超过90个病例选择项的截屏）

8.3、软件可通过呼吸肌压力控制患者呼吸，可直接设置患者的吸气时间，可模拟一键设置咳嗽呼吸，可模拟呼吸道阻力及左右肺阻力，可模拟独立的吸气和呼气阻力，可模拟独立的左肺和右肺顺应性。

8.4、在模拟过程中同时保持和激活所有肺模型和患者的生理参数同步，可以根据临床情况建立一个情景，为学员提供无限制的路径和结果(积极和消极)，可通过触发因素（如时间），自动将患者场景从一个状态推进到下一个状态，直接在软件中输入情景详细信息，包括设备列表、学习目标、患者信息等。

## 9、虚拟监护仪：

9.1、可在模拟监护仪中显示：心电图、心率、呼吸频率、血压、SPO<sub>2</sub>、ETCO<sub>2</sub>、PH值、CO<sub>2</sub>、O<sub>2</sub>；

9.2、呼吸频率会根据呼吸机操作实时变化；

▲9.3、支持显示X线影像片、CT图、实验室数据、12导联心电图、超声影像图。（需提供以上所有项目在虚拟监护仪上显示的软件截屏）

10、真实的呼吸机可检测到本系统模拟出不同的呼吸通气状态，支持呼吸机不同的通气状态PAV、PRV、SIMV、HFOV等，且不会因机械原因触发非病理性的呼吸机报警。

11、支持模拟单双房室呼吸模型（设置自发呼吸频率、阻力、肺顺应性等），以每次呼吸为单位，对模拟患者进行控制，支持设置非线性顺应性与阻力效应，最大通气输送流量为180L/分钟，储气量3L，支持模拟主动呼吸与被动呼吸反应，模拟人机对抗。

11.1、支持编辑两种不同肺部模型：单室、双室模型。

11.2、模型支持不同的补偿设置并给出反应。

11.3、支持编辑时变参数,编辑线性顺应性参数变化。

11.4、支持编辑自主呼吸模型，编辑曲线拐点，支持创建正弦模型描述模拟病人呼吸

状态，支持编辑减轻呼吸功与呼吸周期抑制相关参数设置。

12、支持吸气阻力与呼气阻力分开设置

13、支持显示潮气量（显示阈值），支持显示肺呼吸量曲线图。

14、支持在病例运行当中实时呼吸参数控制改变：

14.1、气道阻力（双肺模式分气道吸气阻力、气道呼气阻力）、肺顺应性（双肺模式，每个肺的顺应性）。

▲14.2、呼吸频率、呼吸暂停（百分比）、吸气肌肉压力、持续吸气时间（百分比）、吸气保持时间（百分比）、吸气放松时间（百分比）、持续呼气时间（百分比）。（提供以上所有呼吸项目的软件截屏）

14.3、实时查看呼吸频率、吸气肌肉顺应性、潮气量波形。

14.4、支持实时加载预设病人状态情景。

15、支持直接在软件中输入情景详细信息，包括设备列表、学习目标、患者信息等

16、呼吸模拟人与动力肺模块连接，可真实实现呼吸运动：

▲16.1、通过动力肺和动力泵协同实现真实呼吸和胸廓起伏（需提供动力肺和动力泵协同工作使模拟人真实呼吸和胸廓起伏的实物操作图片）

16.2、导师端可设置呼吸肌努力及呼吸频率真实改变呼吸模拟人的呼吸状态

▲16.3、模拟人可由气管插管呼出和吸入气体，实现如真人一样连接呼吸机（需提供模拟人可经气管插管呼吸，可真实连接呼吸机有反馈的实物操作图片）

16.4、模拟人采用高级橡胶和硅胶材质，气道和胸部解剖结构精准，实现真实人体触感

16.5、含气切模块，可实现紧急情况下气管切开处理

▲17、导师控制平板与模拟器无线相连，同时支持无模拟器脱机教学或编辑病案使用；内置肺呼吸模拟软件，控制模拟器变化，可加载自带病例也可自设模拟肺的各种参数形成新的病例。（需提供导师平板无线控制呼吸病人，呼吸频率真实改变的实物操作图片）

### 品目17、基础腔镜手术训练器

1、模拟成人腹部空间，通过图像采集器，模拟内部的图像采集，传输到液晶监视器上，手术器械通过两个模拟套管插入模拟器内部进行相关模块操作训练。

2、配备≥6个主要操作训练模块，至少包括：三维定位训练、手眼协调训练、缝合打

结训练、递线技能训练、肠管吻合训练、剪切技能训练

3、彩色自动变焦摄像一体机的参数：

3.1、成像芯片 1/4" CCD；

3.2、水平清晰度：≥700线；

3.3、供电：DC12V，配开关电源；

3.4、镜头：放大22/ZoomF=3.6-79.2mm电动聚焦；

4、主机内置2支高亮度冷光灯。

#### 四、其他相关要求

#####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 （二）培训要求

1、需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定期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

##### （三）质保期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其中品目4 教学管理平台需提供至少 3年保修，其余设备均需提供至少5年保修。**

##### （四）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10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2、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3、投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4、原厂设有免费电话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5、设备出现故障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日历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历日；若3日历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

供备用机或相同备用配件，以保证科室3日历日后有设备使用。品目4要求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服务方式包括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接到故障报修、业务问题咨询等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无法解决问题，需安排技术人员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6、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7、投标人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

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名称：\_\_\_\_\_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涉及）
- 6、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如涉及）
- 7、各级商业授权彩打件
- 8、业务员个人授权
- 9、中标通知书（一份原件，其余四份复印件）

【信息化项目专项附件（如涉及软件）】：

10. 软件功能列表（信息中心确认签字）
11. 培训计划书（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12. 保密协议

#### 四、相关技术支持：

1、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事宜，同时提供设备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提供一个U盘或硬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包括价格、单独更换零件的保修期)、维修密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技术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承诺技术服务内容不包含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具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3、教学管理系统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并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等级保护三级评测。教学管理系统的归甲方所有。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_\_\_\_\_，其中教学管理系统交付周期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在运送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

3、交货时间：\_\_\_\_\_。

#### 六、售后服务：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整体设备实行免费\_\_\_\_\_年保修，终身维修。

2、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3、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4、教学管理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正常业务负载下，无程序崩溃、页面卡死、服务异常重启等现象。长期运行无内存泄漏、资源持续占用、性能持续衰减等问题。软件系统出现故障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约定的时限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现场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并交至甲方，甲方基于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70% (含)的合同款，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设备安装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尾款。

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资料进行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文件。
2. 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规格、功能列表和性能指标进行测试验收，测试通过的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信息化项目适用）：自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无重大缺陷，且乙方完成全部培训及提交竣工文档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合格日为质保期的起始日。

4. 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累计多次验收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信息化项目适用，如为纯设备采购可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1. 软件使用许可：乙方授予甲方对合同项下成品软件的使用许可，许可使用范围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内部。甲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或试图获取源代码（合同约定提供的除外）。
2.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方案、业务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对盖有保密印章的甲、乙方的资料，双方都有按照国家对相关密级资料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4. 数据安全：乙方承诺不将甲方业务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删除其临时环境中存储的甲方数据。
5. 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十、违约责任：

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法律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文本要求：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100045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代码：

电话/传真：010-59718623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评审时查找证明文件，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具体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不提供本项，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本部分4. 采购需求；

## 制造商的授权书

(进口产品涉及, 格式仅供参考)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 国产产品不涉及。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数电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括号内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开票信息</b>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若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进口产品相关描述，不得使用“免费”相关字眼。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对具体内容填写拆分、分项等不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二、	商务要求			
	1.1、				
	1.2、				
	三、	技术要求			
	1、				
	1.1、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及10.4。
4.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具体方案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 9-1 投标人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销售品牌、型号规格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 9-2 质保期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单独提供质保期承诺，相应评审打分以此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9-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单独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相应评审打分以此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9-4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单独提供培训方案，相应评审打分以此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